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实务

TUFA SHIJIAN YUFANG YU CHUZHISHIWU

主 编 ○ 李 栋 周静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实务

TUFA SHIJIAN YUFANG YU CHUZHISHI WU

主 审○欧立昌

主 编○李 栋 周静茹

副主编○陈 娴 赵悠霖 马文娟

撰稿人○李 栋 陈 娴 贾甲麟 刘朝霞 马文娟

贺林华 肖力詮 赵悠霖 石程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实务 / 李栋，周静茹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620-6924-9

I. ①突… II. ①李… ②周… III. ①突发事件—公共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03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150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6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 任 万安中

副主任 许 冬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亮 刘 斌 刘 洁 刘晓晖

李忠源 陈晓明 陆俊松 周静茹

项 琼 顾 伟 盛永彬 黄惠萍

Preface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



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6年6月

前言 Foreword

目前,在国家大力提倡推动高等职业教育的新形势下,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对职业教育观念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新的探索。司法警察院校职业教育更需要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新型实战化”的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是新时期培养公安机关综合应用型人才的重要课程,它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公私财产安全及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

从我国近几年法制建设推进情况看,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制定了处理突发事件的多部法律和规定,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做了相应的调整和规范;从现有教材来看,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类教材存在理论阐述多、实操训练少、职业教育实践性不突出等情况,难以适应司法警官院校职业教育对实操技能的教学要求。《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实务》教材的编写,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工学结合”的指导思想,理论结合实践,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本位,重在使学生掌握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材中增加了恐怖活动预防与处置,使本教材内容更加丰富,实用性更加突出。

本教材以“项目—任务”为基本结构。一个项目包含若干子任务,通过案例导入提出问题,引出理论知识和工作任务,最后归纳总结,分析解决问题、完成任务的途径。且每个任务都有相应的实训项目,以完成实训项目中的任务作为单元学习的考核标准。这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理论



和实践相结合的特点。

为了更好地完成教材编写工作,编写组成员在行业调研、听取实践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邀请实践单位人员共同参与编写。多数编写人员有5年以上专业课教学经验,并组织参与指导过广东省春运等大型安保活动,有较为丰富的突发事件处置经验。

本教材由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全保卫系教师李栋、周静茹任主编,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陈娴、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赵悠霖、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马文娟为副主编,深圳铁路公安处副处长欧立昌为主审。本书各项目编写任务分工如下:

李栋:项目八;

陈娴:项目一、二;

贾甲麟:项目三之任务一、二、三;

刘朝霞:项目七之任务一、二、三,任务四之技能训练一;

马文娟:项目六;

贺林华:项目五;

肖力詮:项目四;

赵悠霖:项目七任务四之技能训练二;

石程涛:项目三之任务四。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方面的教材、专著和文献,吸收了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实践工作中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全保卫系教师多年来的教学实践经验。同时,该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井晓龙、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全保卫系书记何文忠、武警喀什边防支队司令部参谋李志伟及相关实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6月

Contents

项目一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基本知识认识	1
任务一 认识突发事件的含义和基本特征	1
任务二 突发事件的类别	5
任务三 突发事件预防的方法	12
任务四 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和原则	16
任务五 突发事件预案的制作	22
项目二 自然灾害预防与处置	31
任务一 自然灾害的概述和预防	31
任务二 自然灾害处置方法和原则	35
任务三 地震的临灾处置	37
任务四 洪水、泥石流的临灾处置	45
任务五 技能训练：地震现场的处置训练	50
项目三 火灾事故预防与处置	52
任务一 火灾事故预防与处置基本知识认识	52
任务二 火灾事故处置机制	58
任务三 火灾事故现场的处置程序和方法	67
任务四 技能训练：大型商场火灾现场处置的模拟训练	72
项目四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处置	75
任务一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基本知识认识	75
任务二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原则和方法	84

任务三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的程序	89
任务四 技能训练：危险物品泄漏现场处置模拟训练	93
项目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	95
任务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基本知识认识	95
任务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102
任务三 突发传染病事件的处置	109
任务四 突发中毒事件的处置	120
任务五 技能训练：高校学生突发集体中毒事件的临场处置训练	131
项目六 群体性事件预防与处置	134
任务一 群体性事件预防与处置基本知识认识	134
任务二 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机制	140
任务三 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的程序与方法	145
任务四 技能训练：群体性事件处置的战术队形	151
项目七 恐怖活动预防与处置	153
任务一 认识恐怖活动的含义及分类	153
任务二 恐怖活动的预防	160
任务三 恐怖活动处置的方法和原则	166
任务四 技能训练	171
项目八 突发事件的恢复	178
任务一 突发事件恢复基本知识认识	178
任务二 突发事件恢复的管理	185
任务三 突发事件恢复的实施	190
任务四 技能训练：对地震灾害受害者进行心理干预模拟训练	197
参考文献	199

项目一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基本知识认识



知识目标：

了解突发事件的概念和类型；
掌握突发事件的基本特征和方法；
明确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和原则。



能力目标：

能够根据突发事件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判断什么是突发事件；
能够制作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预案。

任务一 认识突发事件的含义和基本特征



案例1-1

2007年4月的一天中午，广州一高职院校发生了一起女大学生在饭堂吃饭时在菜里发现了一个长3cm的医药针筒的突发事件。该女生打了一份青椒炒鸡肉，在吃饭过程中看到了医药针筒，于是周围的同学全都围了过来一看究竟。有一名男生用手机拍照后拿着饭盒找饭堂经理理论。结果经理看后不以为意，认为只是员工洗菜没看到这个垃圾而已，让那名女生把饭菜倒掉重新打一份即可。

饭堂的学生们都开始闹起来了。这两名学生无奈，担心针筒被员工用来吸食毒品，有可能会被传染，只好打电话找辅导员帮忙。辅导员赶到现场了解了整个事件以后，向相关领导汇报了此事，领导们均指示要尽量保障学生的应有权利，加大对饭堂的管理，要求通过各种渠道报道该事件，尽快让学生们正确了解此事件，以消除学生们的担忧和不满，避免事件不良影响的扩大化。经过辅导员、上述提到的两名学生与饭堂经理、老板协商后，最终达成了和解，饭堂老板答应支付该女生到医院进行相关检查的费用，并对员工、饭堂内部卫生进行清查与整顿，同时以书面的形式给全校师生道

歉。随后,辅导员第一时间给该女生家长打电话,将事件经过及学校的处理措施予以告知。第二天,在该女生经医院检查确定没有被传染任何疾病以后,辅导员把饭堂的公开道歉信与承诺书贴到了饭堂橱窗内,并召开全系各班级主要班委会议,传达了整个事件的全过程,很快这个事件就得到了平息。

问题思考

1. 什么是突发事件?
2. 上述案例对你有什么启示?



理论知识

一、突发事件的概念

(一) 突发事件的含义

很多人认为,突发事件就跟天灾人祸一样,是百年不遇的偶发性事件,其发生的概率很小。但其实,突发事件却经常地、方方面面地暴露在我们日常的各种活动之中。从 SARS 事件到昆明火车站暴恐案,从“9·11”事件到东日本大地震,突发事件逐渐受到各国政府和人民的高度关注和研究。突发事件的发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即使有些事件受人为因素的影响,但要想完全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是不可能的,这存在着客观必然性。在现代社会,由于工业化、城市化和全球化的影响,人类在谋取福利的同时,也使自身生活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变得越来越脆弱,导致各种突发事件频发。

何谓突发事件?“突发”一词,顾名思义就是出乎意料地突然发生了,让人措手不及;“事件”一词,指的是相对比较重大,且对一定的人群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情,或者说,是历史上或社会上发生的大事情。突发事件,作为一个约定俗成的名词,是人们对出乎意料的事件的总称。这种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破坏,甚至威胁或者危害国家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等。因此,突发事件是影响到社会局部甚至社会整体的大事件,而不是个人生活中的小事件。通俗来说,就是天灾人祸,也有人称其为“危机”。

对于突发事件,国务院 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其定义为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我国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这一定义从我国实际出发,更好地反映了我们对突发事件的认识,因此,我们以此作为突发事件的定义。

（二）突发事件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学术界存在着与突发事件这一概念相近的几个概念，通过比较它们的异同，可以更深刻地理解突发事件的含义。

1. 灾难。灾难指天灾人祸所造成的严重损害和痛苦。天灾人祸，顾名思义，“天灾”，即自然的灾害，如洪水、台风、泥石流等；“人祸”，即人为的祸患，如火灾、恐怖活动、战争等。因此，灾难不仅包括自然的灾难，也包括人为的灾难。两者往往互相渗透，有时会很难区分开来，它们的发生具有不可预测与不可抗拒性，且最终结局带有无法补偿之意。应该说，大部分自然所带来的灾难是非人力可抗拒的，只能通过预防和抗灾来减轻损失；而人为灾难则是人类疏忽或者有意造成的，大部分是可以预防和制止的。

突发事件与灾难的区别在于：①灾难重点强调的是事件的结局是悲惨的、不幸的，体现人类的被动、无助；而突发事件的内涵不仅有事件的结果，也强调时间的紧迫性，因此，突发事件的内涵更充实。②灾难，按传统理解，发生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之中；而突发事件除此以外，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领域，体现了事件发生的原因、类型、领域的多样性，因此，突发事件的外延更宽广。

2. 危机。对于危机，《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产生危险的祸根，到了严重困难的关头。学术界对于危机也有不同的定义。国外的学者对突发事件的探讨通常都与危机并列，在对危机定义的阐释中叙述突发事件。所谓危机，就是一个会引起潜在负面影响的 uncertain 的事件，对自然、社会系统的各个不同层面突然释放冲击，并发生了混乱、失序、不平衡，系统的根本目标受到巨大的威胁，以致系统内各主体必须在极其短暂的时间作出决策性反应的突发事件。也就是说，危机是国家全面或者部分出现严重灾害、传染病、恐怖活动、战争等，使社会秩序受到了严重破坏，给社会结构的稳定和人们的健康生活带来巨大威胁的一种非正常状态，需要调用非常规手段来应对的特殊情形。

突发事件与危机的区别在于：①危机更强调人为因素，具有高危性、不受欢迎性和不确定性；而突发事件既有人为因素，也有自然因素所造成的无法预测性。②在负面影响方面，突发事件较为显性，较强调已经爆发而现实存在的；而危机既可以是显性，也可以是隐性，危害可能还在潜伏中，没有爆发出来，更为消极。③危机强调的是一种状态或者情形，强调可能带来危害后果；而突发事件强调的是事件或者事项，强调事态的即时性。

3. 紧急事件。紧急事件指即将或已经对人、物出现伤害的事件。“紧急”，就是需要立即行动，不容拖延，体现了其紧迫性。我国学者认为，紧急事件就是突然发生、具有不确定性、需要响应主体立即做出反应并得到有效控制的危害性事件。

突发事件与紧急事件的区别在于：①突发事件强调具有国内突发性事件这一概念

本身所体现的大规模、影响严重的特性；而紧急事件则更多强调个体的、家庭的或者其他较小单位所面临的即时性的问题。②突发的内涵与外延比紧急狭窄。突发事件属于紧急事件，但紧急事件并非一定都是突发事件。③虽然二者都体现时间性，但突发事件重点强调事件发生在时间上的突然性；而紧急事件强调的是主体反应时间的有限性、紧迫性。

4. 风险。风险是指即将到来的危险，遭受损害、不利或毁灭的可能性。一般来说，如果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就可以认为该事件存在着风险。风险是在某一个特定时间段里，人们所期望达到的目标与实际出现的结果之间的距离。换句话说，就是产生了我们所不希望的后果的可能性。风险强调的是潜在的威胁，是还处于酝酿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危害的征兆，是一种可能的灾难。从理论上讲，如果能够合理地利用科学技术建立起有效的预警机制，很多风险可以从根本上预防和消除。风险事件则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成了现实性。

突发事件与风险的区别在于：①二者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更强调在未来的时间里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而突发事件强调的是当前已经发生了的危险事件。②在可控性方面，突发事件强调的是不可预见性；而风险则有一定的主动性和可控性，使自己的决定将会造成的不可预见的后果具备可预见性，从而控制不可控制的事情，化被动为主动。

灾难、危机、紧急事件、风险这些与突发事件相近的概念，几乎涵盖了突发事件的各种涵义。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并没有将这些概念与突发事件作严格的区别，甚至还会混用。不同的人站的角度不同，侧重点也会不同，在使用突发事件概念中某一方面特质的同时可能会忽略其他方面的特质，因此，在各种定义之间难免会出现不尽一致的情况。此外，在对突发事件的定义和分析上，国内外学者也有不同。国内学者较为强调突发事件的突发性、异常性和破坏性，就事论事；而国外学者则更注重突发事件定义与范畴的可变性，以及事情发展的可能性。

二、突发事件的基本特征

突发事件一般具有突发性、危害性、紧迫性、不确定性、持续性等五个基本特征。

（一）突发性

突发事件是突然发生的，从发展速度来说，进程极快，常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爆发，其爆发的时间、地点、方式、种类以及影响的程度往往超出人们的常规思维和社会的常态秩序。整个社会对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处于短缺状态，使人们难以预料，因而难以判断及做出正确的反应，心理上产生恐慌，陷入困境之中，从而造成诸如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生态的巨大损失。突发事件在时间上的瞬间性增加了人们控制与处理突发事件的难度。

（二）危害性

突发事件给公众的生命、财产或者国家、社会带来严重危害。这种危害具有破坏性、灾难性，而且是连锁的、广泛的和持久的。宏观上给社会、组织、群体，微观上给家庭、个人，带来一定程度的损失，这种损失既包括物质层面的人力、物力、财力甚至生命的损失，精神层面也会给社会秩序与人们的心理造成伤害。

（三）紧迫性

突发事件突然爆发，要求马上作出正确而有效的应急反应，在时间的快速性上对应急组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可谓刻不容缓，一刻千金。事件发展迅速，需要及时拿出对策，采取非常态措施，以避免事态恶化，造成更大损失。

（四）不确定性

突发事件具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包括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状况及严重程度等。突发事件突然爆发，它可能有某些征兆，但其又有一定的偶然性，在信息严重不充分、不及时、不全面的情况下，人们一时难以把握事物的发展方向，对其性质也一时难以用常规性规则做出客观的判断。事件的发展和可能涉及的影响只能根据既有的而又有限的经验和措施来判断、掌控，一旦处理不当就可能导致事态进一步扩大。因此，突发事件往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五）持续性

对于人类文明发展进程而言，突发事件一直伴随着人类，从来没有停止过，也将永远伴随下去。无论国度、制度、社会发展情况将发生什么变化，想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应该是不可能的。因此，人类才一直致力于研究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控制、减轻并消除突发事件所引起的严重危害。

对于每个突发事件而言，它也不会突然发生而后又突然消失，这中间必然有个过程，有潜伏期、爆发期、消退期、影响期。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不可能在极短时间内清除，会持续相当长的一个时期，而且一旦爆发，其影响的地域比较广，涉及的人员比较多，容易引起“多米诺骨牌”效应和涟漪效应。同时，此行业、此地区的突发事件可能又影响到彼行业、彼地区；地方性的突发事件可能演变为区域性的突发事件，甚至演变为国际性的突发事件；非政治性事件可能演变为政治性事件；自然性的突发事件可能演变为社会性的突发事件，尤其是在当今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时代。

任务二 突发事件的类别

案例1-2

2013年11月22日10时25分，位于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东黄输油管道原油泄漏发生爆炸，造成 62 人死亡、136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75 172 万元。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输油管道与排水暗渠交汇处管道腐蚀减薄，管道破裂，原油泄漏，流入排水暗渠及反冲到路面。原油泄漏后，现场处置人员采用液压破碎锤在暗渠盖板上打孔破碎，产生撞击火花，引发暗渠内油气爆炸。管理上的间接原因是中石化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山东省、青岛市、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不深入不细致，管道保护、规划、市政、安监等部门履行职责不力，事故风险研判失误。

根据调查事实和有关法规、条例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处理，对 48 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 15 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国务院责成山东省人民政府、中石化集团公司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责成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问题思考

1. 案例 1-2 是否属于突发事件？
2. 如果属于突发事件，应该把它归到哪个类别？哪个分级？



理论知识

一、突发事件的类别

（一）突发事件的分类

为了更好地应对突发事件，很有必要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对其进行分类，从不同角度对相同的研究对象进行分类和归纳，由此可以根据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1. 按照突发事件产生原因的性质来划分，可以分为自然性和人为性突发事件。这也是最为经常的划分方法。例如，自然性突发事件有洪水、台风、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沙漠化、瘟疫，等等；人为性突发事件有交通事故、火灾、房屋倒塌、矿难、危险物品事故、恐怖活动、战争，等等。

2. 按照突发事件影响的范围来划分，可以分为国际的、全国性的、地方的、组织的突发事件。但是，这种突发事件通常会相互作用，各个层次的突发事件还可以转化。一个大型组织的危机可能把整个地方甚至更大的区域卷入到他们所陷入的危机中。

3. 按照突发事件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来划分，可以分为大规模恶性突发事件、恶性突发事件、严重突发事件和一般性突发事件。这种划分主要是依据人员伤亡数量、

财产损失、事件波及面及持续时间、社会各界的影响面等确定的。

4.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领域来划分,可以分为自然性、生产性、政治性、经济性、社会性突发事件。这一分类较为周全,但有的分类存在交叉,例如社会性突发事件的表现形式中的罢工、罢课、集会、游行、示威等,同样又是经济性、政治性突发事件的表现形式。

当今,国际上没有统一的突发事件分类标准,不同的国家根据本国处理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不同的分类,例如,俄罗斯将突发事件分为暴乱类突发事件、自然原因或技术原因造成的突发事件两类;英国将突发事件分为人民福利类、环境类、安全类三类;加拿大将突发事件分为公共福利类、公共秩序类、国际突发类、战争突发类四类;还有的国家把突发事件分为国内重大突发事件和国外重大突发事件两类;又或者分为政治性突发事件和非政治性突发事件两类,等等。

(二) 突发事件的类别

我国现阶段的突发事件种类繁多,形态多样。我国的管理层对突发事件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并公布了以突发事件发生的领域和性质为标准划分的四类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其主要由自然因素直接导致,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目前我国在自然灾害方面的形势是十分严峻的:一是灾害种类多,除现代火山活动以外,几乎所有自然灾害都在我国出现过。二是分布地域广,我国70%以上的城市、50%以上的人口分布在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等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三是发生频率高,我国受季风气候影响十分强烈,气象灾害频繁,局地性或区域性干旱灾害几乎每年都会出现,同时我国还是世界上大陆地震最多的国家,地震活动十分频繁。四是造成的损失重,据统计,近20年来,我国因遭受各类自然灾害每年约3亿人受灾,平均死亡约4300人,倒塌民房约300万间,紧急转移安置人口900多万人次,直接经济损失2000多亿元人民币。

2. 事故灾难。指在人们生产、生活过程中意外发生的,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环境污染等灾难性后果的事故。其主要由人们无视规则的行为导致,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我国在煤矿、交通等方面重特大事故频繁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一是事故总量大、伤亡总数大。近10年来全国平均每年发生各类事故70万起左右,造成死亡12万人左右,70多万人受伤,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2500亿元。二是重特大事故多发。据统计,我国平均每年发生110多起重、特大事故。三是环境问题